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1]

110/6/30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0年 12月 3日			
填表人姓名：巫律鈴 電話：2777-2186#2673		職稱：工程員 E-mail：lynn.wu@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其他（請說明）** （請保留需要項目，其餘刪除）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住宅工程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1.興辦社會住宅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頒

[1]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範疇，並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年）」辦理。 2.本案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簽訂勞務契約，已納入「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 3.本案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身障友善停車空間。 4.本案於契約要求需申請新建住宅無障礙標章，配置5%以上住宅單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	1.政策規劃者： 本局長官：局長、2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本局業務單位：住宅工程科，總計：79位；男性43位、女性36位。 負責本案人員：4位；男性2位、女性2位。 2.服務提供者： 委外廠商：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 總計：14位；；男性4位、女性10位。 負責本案人員：8位；男性3位、女性5位。 本案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本案屬營建工程，營建業目前存在性別落差較大之情況，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3.受益者： 未來社宅原則提供30%保障戶數，供社會局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申請租金補助。：10%比例提供低收 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20%提供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制。並於多處社宅基地實踐「混居」原則，經濟弱勢民眾、老人、身障者和一般青年、民眾可彼此共融在同一個社宅

	基地。 未來本案為社會住宅，預期受益者為富台里、六藝里，其中社會住宅一層部分為開放空間，預期受益者為基地鄰近居民，本基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周邊鄰近有信義區六藝里、敦厚里、興雅里、廣居里、長春里、五全里，總計男女比例為48%及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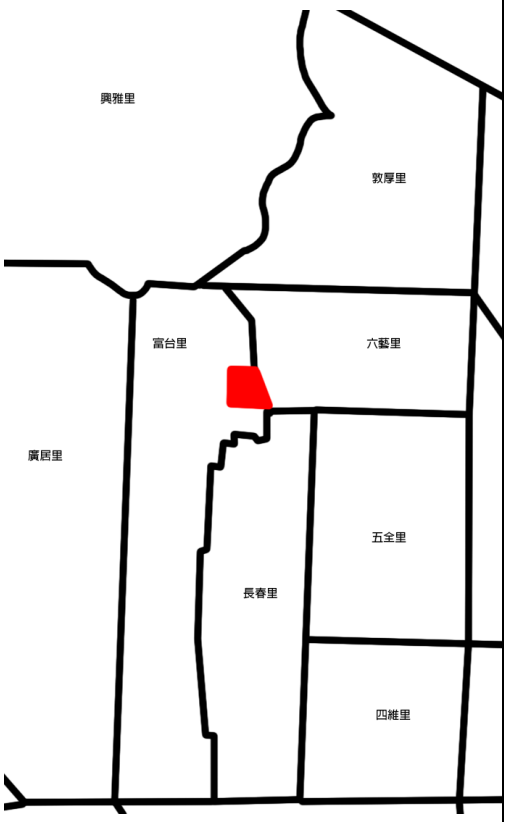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1.參與人員： 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後續將關注執行時不得有性別歧視之問題及鼓勵廠商積極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2. 本案社宅受益對象為本市市民、在地就學(業)者、原住民、低收入及其他弱勢族群、使用本案公共空間之民眾及使用里民活動中心之鄰近，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取向。 3.公共空間：基地周圍留設足夠人行空間，並檢討與周圍街廓動線銜接，戶外動線部分檢討符合無障礙空間皆為順平，打造性別友善場所。臨街道側種植喬木或灌木，提升都市綠意。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①使用性：本案公共廁所設置數量均已滿足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一樓管委會空間及區民活動中心之廁所亦分別檢討數量並符合法規之要求。本案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設置於二樓管委會使用空間，其亦已滿足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 本案公共空間廁所： 一樓管委會使用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並於一樓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親子廁所、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各一處。 二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一處。 ②安全性：戶外開放之植栽景觀應避免視覺死角。較少人群活動之區域需以 CCTV 監視系統輔助，避免有人員活動死角。建物四周設 CCTV 監視器與樓管監控室連結。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身心障礙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案公共藝術將與在地里溝通，相關資訊將注意內容避免傳播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參與人員: 針對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後續將將鼓勵計畫執行人員完成網路（臺北 E 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並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訂定相關執行策略，以利達成營造性別環境友善空間之目標(詳契約書第31、50頁)。 2.公共空間: 本案為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已於細部設計階段

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 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依據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汽機車位、照明設備、無障礙戶設置緊急呼叫系統等設施(如細部設計圖說)。 3.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案後續辦理公共藝術將注意社區參與，相關資訊將注意內容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以利達成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之目標(詳外部網站)。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參與人員: 針對本案參與人員有性別比例差距較大之情況，本案鼓勵計畫執行人員完成109年度2小時以上網路（臺北 E 大）或實體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並於契約內納入「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等條款；後續施工時，將由監造單位督促廠商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詳契約書第50頁)。 2.公共空間: 後續施工時，將由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落實執行細部設計圖說有關性別友善設施之建造。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1)本案規劃設計根據使用人口設置足量之廁所，規劃夜間安全通行動線相關設計，並根據空間使用特性、未來趨勢做適量調整設計。

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2)參建單位區民活動中心之廁所規劃，已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使用人數設置足敷使用之衛生設備。數量，並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可供彈性調配男女廁使用，以符合未來使用者數量可能調動之需求。 (3)本案設置管委會空間，提供住戶多功能會議空間，其內設置親子廁所，並於管委會使用空間一樓大廳位置設置無障礙廁所。 (4)本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停車場評估規劃身障友善停車空間，並配合規劃安全通行動線及夜間安全通行動線。 (5)室內外各處地坪鋪面經詳細檢討，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族群使用需求，加強注意地坪材質及配件（如：地面順平、地磚、踢腳板或水溝蓋等）不造成穿著高跟鞋、使用拐杖、輪椅或嬰兒推車等各種使用者行走之不便，並加強防滑。 (6)於一層管委會使用空間之多功能會議室設置親子友善廁所。 (7)依照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六款(二)項檢討：本案屬住宅區，座椅投影面積22.33㎡ > 7.64㎡(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一) OK，符合規定。 3.宣導傳播、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本案後續辦理公共藝術將拜訪里長或召開說明會，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以利了解里民不同需求，並統計出席者之性別比例與意見差異。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本案已於評選廠商階段，已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載明廠商須針對勞動權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1)目前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內除各工地之監造人員外，以近乎1比1的人數配置，

	同時依其專業作不同職務之安排，對於女性同事之薪資一視同仁，並依其專業能力及工作貢獻度計算其薪資及獎金，同時亦考慮其家庭因素給予適當之支持，並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女性同事專用之請假，不影響其工作表現及考績。 (2)為保護女性同仁工作職場安全與應有的尊重，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於工作會議宣導：「兩性平等並應對女性同仁給予平等與尊重，禁止對女性有言語及行為的侵犯與暴力，且在工作與體力上應協助女性同仁」。(詳本所性別平等公告) (3)現在張昌明建築師事務同仁工作氣氛融洽並定時舉辦聚餐及旅遊，鼓勵同仁健身運動且同事相處相互尊重及幫忙且工作上時間彈性，彼此工作愉快，且在工作加班較晚皆會有男性同事主動陪同女性同仁回家或由公司叫安全的交通工具搭乘，保護女性同仁的夜間安全。 (4)為考量不同性別如廁之使用習慣及頻率上之差異，張昌明建築師事務之衛生設備採用免治馬桶，並定時打掃公司進行清潔，打造出乾淨衛生的工作環境，避免因環境不佳女性同仁懼怕於公司如廁影響健康。 (5) 張昌明建築師事務秉持著「職業-不分性別」、「能力-不分性別」之觀念引進業界精英，不分性別及年齡，本所認為只要有熱誠及共同理念就能激發出無限的創造力與可能性，並時常藉由休閒運動、聚餐等活動傾聽員工需求適時作設備及工作任務上之調配，或作性別差異造成影響之調整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相關經費，配置於各項次工程費間(性別友善設施建造，編列於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督促執行本案性別友善策略之費用，編列於監造費等)，均已編入本機關之年度概算內，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本案於二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一處，詳簡報 P.15-16。 2. 依照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六款(二)項檢討，本案屬住宅區，座椅投影面積22.33㎡> 7.64㎡(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一) OK，符合規定，詳本簡報 P.7。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111 年 2 月 9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021 年 4 月 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麗玲，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建議，已寫於表格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社會住宅提供住宅、托老、托幼等相關服務，對於減低女性做為家庭照護者的負擔有相當的助益，但是這力行與松信等兩個社宅基地因為規模小，未有相關福利設施。另一方面，這兩個基地提供了開放空間與居民活動中心，對於社區的社會連結仍有所幫助。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請見所附書面之整體建議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請見所附書面之整體建議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對於執行團隊與服務提供團隊之性別比例的計算方法加以修正。另外請於本設施之公共廁所再行檢視看是否能夠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如果有困難，請加以說明。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黃麗玲＿＿＿＿	